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隰）罚〔2025〕2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沃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丐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31MAD1AW6CXA

地址：隰县城南乡千家庄村

我局于2025年5月1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SSL25井、SSL6-103井、SSL25-51井正在施工，但未按环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无危险废物标识牌。垃圾桶、垃圾池内有废弃带油的棉纱、手套等固体废物，施工现场有废旧油桶露天存放。

2.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5月13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 2025年5月15日调查询问笔录
3. 案件调查报告

4. 现场照片及视频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6. 身份证复印件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
8.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隰）罚告〔2025〕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一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第三项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第四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七项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第十二项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第十三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违反任意一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经我局案卷审查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1. 未制定计划或未申报资料取值25%
2. 设计规模100吨以下取值5%
3.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取值10%
4. 未采取整改措施取值10%
5. 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轻微1级）取值3%
6. 企业规模大小（小型企事业单位）取值-2%
7. 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地区差异取值-5%



处罚款肆拾陆万元整。

依照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日

